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5
交易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0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088,769.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晓光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zhuxiaoguang@msjy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1 月 28 日至 2011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32,357.30
本期利润	-55,724,009.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 1 月 28 日至 2011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103,228.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

注:

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1%	0.89%	1.19%	0.95%	1.62%	-0.06%
过去三个月	-2.66%	0.66%	-4.28%	0.88%	1.6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0.65%	0.88%	0.91%	-5.88%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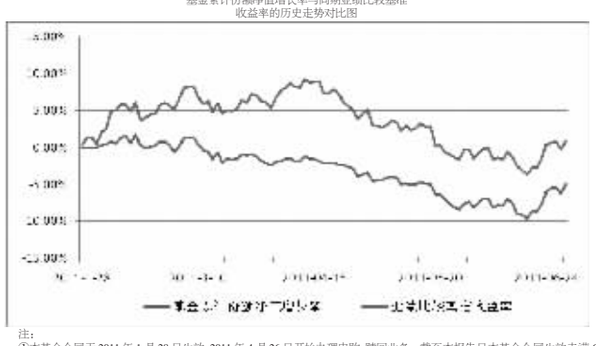

注:

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2011 年 4 月 26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截至本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6 个月。

②根据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 (二)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 [2008]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五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基金经理	2011年 1 月 28 日	/	13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8 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蔡锋亮	基金经理	2011年 4 月 6 日	/	5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聘任蔡锋亮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市场波动较大,通胀及其预期变化大体主导了市场估值为情绪。本基金自一月末建仓以来,操作较为谨慎,大体围绕低估值品种进行投资及资产配置。二季度我们观察到一系列微观现象显示市场可能低估通胀现实及政策态度,我们认为不排除后期政策超调可能。对此我们在二季度初进行一定减仓操作,因而在此期间基金净值虽有所损失,但基本上不致于过多风险暴露。三季度末,随着对通胀预期、地方融资平台等问题的不断升温,市场继续下行。我们认为政策已经开始关注紧缩的结构性矛盾,另外出于稳定通胀预期考虑,包括美国等发达国家对由通胀态度也有所转变。我们认为,国内外政策态度的转变及其可能的实质后果将有助于通胀问题下半年的解决,年中制约市场橱窗解除大半,对此我们进行一定加仓操作,取得一定成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0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目前宏观形势判断,经济主库存将导致二季度经济增速有所回落,与此同时总需求的回落结合此前紧缩政策的实施时间看将大概率导致通胀回落,总体上上半年影响市场的关键变量有好转迹象。在 A 股市场,政策及其方向极大影响市场投资情绪,下半年也不例外。对此我们认为,从经济基本面考虑,三季度经济回落的预期下能够引导经济触底回升具备先导性特征的行业仍具备基础配置价值。从政策执行考虑,就算通胀能够回落,数量型的大幅放松将使中国经济继续陷入周而复始的困境,而上半年政府财政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具备继续实施宽松财政政策的条件。财政的推动方向我们认为将继续放在解决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及推动经济转型上,这是一个中长期的历史任务,对于“三五”开局之年的诸多计划下半年也将陆续明确,政策周期推动的重现将使其中不少已经充分调整的新兴产业及清费板块具备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营运总监、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营运总监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托管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54,556,682.89
结算备付金		1,904,024.34
存出保证金		1,908,79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41,501,024.07
其中:股票投资		686,638,524.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862,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1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32,970.68
应收利息	6.4.7.5	1,135,213.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1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831,347,01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50,760.90
应付赎回款		1,741,41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2,574.15
应付托管费		163,76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91,517.5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913,752.43
负债合计		28,243,78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45,088,769.90
未分配利润	6.4.7.10	-41,985,54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03,22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347,014.42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5,088,769.9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800,888.60
1. 利息收入		5,365,957.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92,174.85
债券利息收入		526,498.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7,283.7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81,980.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371,380.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70,74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418,652.2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4,091,651.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6,786.18
减:二、费用		14,923,120.61
1. 管理人报酬		6,529,296.33
2. 托管费		1,088,216.0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7,136,779.7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19	168,82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24,009.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24,009.21

注: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3,298,788.18	-	1,183,298,78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724,009.21	-55,724,009.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210,018.28	13,738,467.53	-324,471,550.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6,975.19	-72,597.71	954,377.48
2. 基金赎回款	-339,236,993.47	13,811,065.24	-325,425,928.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5,088,769.90	-41,985,541.68	803,103,228.22

注: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后附 6.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第 1794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83,140,309.9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1)第 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83,298,788.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8,478.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

(ii)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 [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ii)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iii)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iv)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加拿大皇家银行	3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合计	100%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29,296.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5,746.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8,216.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加拿大皇家银行	25,000,375.00	2.96%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54,556,682.89	636,499.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它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59	中百集团	11/04/14	资产重组	10.99	未知	未知	1,873,158	26,323,814.50	20,586,006.42	
600216	浙江医药	11/06/27	资产重组	31.39	11/07/04	32.60	300,000	10,301,209.64	9,417,000.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i) 公允价值

(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 (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 (比如根据价格推算)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